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告 奇宙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莉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駿孝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1,687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因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駿孝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278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復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林駿孝給付違約之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7,2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2,18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6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書 記 官 游峻弦